

证券代码：873996

证券简称：岳海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明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敏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康银松、张嘉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